

東勢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 號碼	地點	面積 (公 頃)		作 業 方 式	種 類	材 種	處分支數 (支)	搬出利用 (支)	採運期限	附帶事 項
110 勢標 1 號	大安溪 事業區 第 102 林 班	1	49	皆 伐	桂 竹	用 材	26,330	24,630	自簽訂國有 林產物採運 契約書日起 算 45 日內 (詳如採取 許可證)	第 2 次公 告
	合計						26,330	24,630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採取人自行承受、負擔。

二、投標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 (一) 公司、行號證照載有經營伐木業務。
- (二) 資本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 (三) 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 (四) 負責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或聘用具備下列 1. 至 3. 資格之人員，擔任技術工作者：
 1. 具林業（森林）技師資格或高等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者。
 2. 具大專森林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有二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3. 具高農森林科畢業，有四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4. 有六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5. 曾經經營伐木業務，其採運搬出材積達四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6. 前項 2 至 4 所稱林產業務經驗，係指林業主管機關技術人員服務證明，或曾任伐木公司、行號現場主任以上人員，報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者而言。
- (五) 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 (六) 領有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在三個月之有限期間內者。投標人申請核發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應檢附下列證件，向轄區林區管理

處申請：

1. 公司、行號證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2. 負責人或技術工作人員資格及戶籍證明文件。
3. 牌號、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證明。

(七) 投標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2.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 曾經申請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林產品追溯制度，並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code)者。
4. 首次參加投標，尚未取得上揭 3 項資格任一項之投標人，應申請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帳號，並填具「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切結承諾於採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起之 2 年內，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code 標籤。

(八) 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三、現場勘查：本標售案訂於 110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於雙崎工作站大門集合後，由本處雙崎工作站派員引導現勘，其餘時間不開放。請投標人務必於現勘時間前 3 日，事先電詢雙崎工作站(04-25773103，柯技佐)，以避免臨時通知造成往返不便。

四、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一) 各標案押案之押標金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合作金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東勢林區管理處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
- (二) 各標售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
- (三) 凡未得標者，開標當日有到場者，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後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未到場者於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東勢林區管理處，以匯款方式退還(匯費手續費從押標金中支付)。
- (四) 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

分規則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 (五) 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若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並於履約期限前銷售完畢且依約提供帳簿資料者，得檢具相關憑證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 (六) 得標人未能於採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起之 2 年內，以得標之林產物及其加工品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將視為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列入違約廠商，停止或取消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 3 年。

五、投標方法：

(一) 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下列文件：

1. 標單（如附件一、可向本處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2. 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3.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http://gcis.nat.gov.tw> 之資料代之。
4. 投標資格證明書：負責人或技術工作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各林區管理處核發 3 個月內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
5. 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以下 4 項擇 1 檢附)：
 - (1)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正本。
 - (2)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給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或自農委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者基本資料畫面。
 - (3)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產品資訊及原料來源資訊等資料畫面。
 - (4)無上揭 3 項資格證明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畫面(應含申請單位名稱及姓名)，並檢附同意於採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起之 2 年內，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申請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標籤之「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附件二)。

6. 最近一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7. 投標切結書(附件三)。

8.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附件四)。

9.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附件五)。

※以上 1-7 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 8、9 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查作業。

(二)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投郵或專人寄達豐原郵局第 294 號信箱或送達本處秘書室(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並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六)可向本處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三) 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及送達本處秘書室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五) 標單行號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須與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所蓋印章相同。

六、截止投標時間：11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時 00 分。

七、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人員於投標時間截止後至開標時間前至指定之郵局及本處秘書室領取標函，其未能於截止時間寄達郵局及送達本處秘書室之標函為無效。

八、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者。

2. 投標文件(詳如第五條第(一)項第 1-7 款所載文件)不齊全者。

3.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4.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5. 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見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 標單漏蓋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

(三) 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林區管理處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補填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十、開標日期及地點：11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東勢林區管理處第二行政大樓開標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19 號)。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辦理，不另行通知。

十一、開標、決標方式：

(一) 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請投標人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

(三) 本標售案有效標 1 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其中 1 家或 1 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

(四) 投標人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者得優先加價 1 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重新比加價，比加價不得逾 3 次。投標人僅 1 家符合資格時，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議價次數不得逾 3 次。

(五) 若有 2 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超過底價，得當場比加價 1 次，如標價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

(六) 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廠商參與比加價之授權人需出具投標廠商授權書(如附件七)。

(七) 各標案於開、決標過程，僅宣布得標之最高價格，其他各廠商報價、得標人名稱、底價金額等均不宣布，決標公告以公文發送相關單位並公布於網站。

十二、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0 條規定，應於收到

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東勢林區管理處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十三、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商如放棄得標時，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另行招標。

十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四）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五）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標的物交貨時，其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詳細標售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投標人請於現場勘查時自行評估利益及危險），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一經決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絕不要求補償。

十七、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金額後，應填具國有林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處提出申請，由本處核發搬運許可證及派員依本處檢尺材積數量辦理放行，放行時間由本處人員以電話與得標人訂定，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得標人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處人員自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處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八、得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採運工作，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處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過原訂期限之二分之一），除因發生不可抗力災害者得就該不可抗力災害之實際影響作業日數核實補足，於災害發生後由得標人申請之。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應詳讀本標售案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等附件，並於得標後與東勢林區管理處簽訂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

約書及提供必要書件和資料。

- (二) 得標廠商於搬運許可證核發前，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的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東勢林區管理處及依森林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案。
- (三)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儘速安排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機關核派之監裝人員到場，決標後及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 (四) 得標人如須將標的物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時，須將轉賣資料(統一發票號碼、林產物使用之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 code、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等)報東勢林區管理處知悉，否則視同違約，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五) 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決標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其有違反法令或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得停止其投標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 1 年至 3 年，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投標資格 3 年。
- (六) 本次標售標的物之每塊林產物，東勢林區管理處皆已留存樣本，未來倘有發生林政案件相關疑義時，將提供警察或檢察機關做為偵查之參考證據。

二十、本投標須知及附件已函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縣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協助公告，並存置於本處作業課及各工作站備索，或可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 (一) 林務局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處分：

<http://www.forest.gov.tw/auction>；

- (二) 東勢林區管理處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http://dongshih.forest.gov.tw>。

主標人簽章：

附件一

東勢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110 勢標 1 號								
押標金	附 _____ 銀行開具之 _____ 票 _____ 張 票號 _____ 號 票面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整								
標價 總額	(投標時請以中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台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諾切結事項	標售公告、附件及契約書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物已前往勘查，並詳加評估權衡，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賠償。								
投標人	行號名稱：行號印章： 印 負責人姓名：負責人印章： 印 公司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地址：								

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

本公司(廠商、行)_____負責人_____參與東勢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10勢標1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帳號，並同意於採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起之2年內，以本案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申請通過「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標章)」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項目(TAP標章)」驗證、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等其中任一項目之，若未於期限內取得前揭任一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願以違約論處，接受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停止或取消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3年之處罰。

此致
東勢林區管理處

行號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切結書僅供投標人初次參與投標，尚未取得 CAS、TAP 標章或 QR code 等其中任一項目國產木竹材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之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者適用。

投標切結書

附件三

本公司(廠商、行)參加東勢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10年勢標1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賠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廠商及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且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具為憑。

此致
東勢林區管理處

行號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廠商、行)參加東勢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標售，

編聯號碼：110 勢標 1 號投標，倘未能得標或當日因故無法決標，請將押標金當場退還：

支 票 號 碼：_____

票 據 種 類：_____

票 面 金 額：_____

出 票 銀 行：_____

付 款 銀 行：_____

領 取 人：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請投標人先行填寫，並於投標時一併檢附，以加快退還時間。

二、倘未能當場參與開標作業且未得標，同意東勢林區管理處將押標金當場退還或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名稱

戶 名

帳 號

備註：戶名以投標人本身存款戶為限。

此致

東勢林區管理處

行號名稱：

印 (蓋章)

負責人姓名：

印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勢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0 年勢標 1 號

行號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編號

投標人勿填

印

印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件項目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結果 不合格	備註
1	標單內容：編聯號碼、標價、 投標人資料及大小章				1. 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 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 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 不再作為證明 文件。 2. 項次 4 及項次 5 內各項擇一即 可。
2	押標金票據				
3	商業登 記或公 司登記	伐木業			
		資本額三百萬元以上			
4	☐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 ☐ 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				
5	☐ 通過CAS標章驗證證明文件 ☐ 通過TAP標章驗證證明文件 ☐ 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 碼QR code證明文件 ☐ 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 溯系統」申請者資訊畫面及得 標林產物通過CAS或TAP標章 驗證，或取得QR-code切結書				
6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7	投標切結書				
8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無須審查		
審查結果： ☐ 資格相符 ☐ 資格不符 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 人			複 核		

領回押標金簽章：

郵票黏貼處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編號	投標人勿填寫
----	--------

掛號

編聯號碼：110 勢標 1 號

臺中市豐原郵局第 294 號信箱 收

投標截止時間：110 年 8 月 12 日 上午 9 時 00 分

開標日期：110 年 8 月 12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東勢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通訊投標標封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附件七

本公司(廠商、行)參加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110 勢標 1 號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 理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委 任 人

行 號 名 稱：

印 章：



負 責 人 姓 名：

印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